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科技馆）的（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科普临展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主题科普临展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一束花火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一束花火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说明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#### 备注：

1.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